

附表十四

(金額單位：新臺幣)

收費項目	場地	籃/排球場
保證金		5,000 元
場地使用費		每面場地每時段 2,000 元
照明費		每盞每小時 20 元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於使用場地舉辦或從事相關活動。 二、場地應依其活動種類及性質使用，不得從事非相關活動。 三、以小時計費者，使用時間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收。 四、場地使用費以時段計費，每日分 3 時段，每時段以 4 小時計；上午時段為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時段為 13 時至 17 時、夜間時段為 18 時至 22 時；使用時間 2 小時以下以半時段計收，超過 2 小時以 1 時段計收。 五、進行場地佈置、彩排及撤場期間，場地使用費以半價計收。 六、為確保場地及設施完整，符合第 4 條規定免收費用者，仍應繳付保證金。		